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3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組織架構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推選一名代表參加。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主任及教學註冊組長	2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7
年級代表	各學年代表一名，若已為領域之代表，則不再派代表	不定
教師組織代表	一名	1
資源班代表	資源班老師代表一名	1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相關說明：

- (一)、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於每年 8 月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份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各代表得連任之。
- (二)、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設備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召集人	許淑玫
行政人員代表	張榕倖、蒲詩茵
領域教師代表	曾香瑜、林怡紋、王聖賢、謝正煌、劉天圖、王美玲、林家鳳
學年代表	謝昀庭、李宜貞、劉靜芬、陳姿穎、李欣怡、陳華穗
教師組織代表	
資源班代表	張宜倩
家長代表	黃駿宇(會長)
專家	另聘

四、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組長及成員

領域名稱	組長	成員	人數
語文(國語、 本土語文、英語)	曾香瑜	蒲詩茵、鄭雅云、張宜倩、劉靜芬、倪秀青 李欣怡、曾香瑜、黃微喻、謝昀庭、李俊德 柯政甫、陳昱婕、許晴雯、詹茵茹	14
數學	林怡紋	許宥淇、曾香瑜、李宜貞、林怡紋、陳曉萍 陳姿穎、鄭雅云、李欣怡、黃微喻、蕭雪伶 陳華穗	11
自然科學	王聖賢	王聖賢、李仁盛、林家鳳、張榕倖、張維珊 劉天圖	6
社會	謝正煌	謝正煌、許宥淇、莊雅閔、李仁盛、林怡紋 謝昀庭、蒲詩茵、王美玲、許晴雯、詹茵茹	10
健康與體育	劉天圖	李俊德、劉天圖、謝正煌、李瑞明、張維珊 李宜貞、柯政甫	7
藝術	王美玲	王美玲、李瑞明、王聖賢、張榕倖、莊雅閔 倪秀青、劉靜芬	7
綜合活動	林家鳳	林家鳳、陳姿穎、陳曉萍、張宜倩、蕭雪伶 陳昱婕、陳華穗	7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審查自編教材與教科用書。
- 二、審查與推動校本課程計畫。
- 三、整合社會資源，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
- 四、協調並統整各學年、各學習領域與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肆、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蒲詩茵
教學註冊組長

主任

教師兼張榕倖
教務主任

校長

螺陽國小許淑玫
校長